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德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舒森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否前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697,988.87	17,283,463.20	-3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63,910.93	22,584,733.40	-66.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510,493.44	19,924,134.94	-67.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62,102.85	-94,638,872.63	85.0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95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5	0.0195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9%	0.57%	减少290.3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4,554,875,158.51	4,549,897,349.46	0.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40,170,586.50	4,032,266,675.57	0.19%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5,973.38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相关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354.49	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328.06	主要是本报告期获得的赔偿收入和罚款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8,317.49	
合计	2,028,742.4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76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广州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7.64%	553,075,671	0	股份状态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21%	211,407,711	0	冻结
福建新华集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	16,152,800	0	冻结
叶旻	境内自然人	1.05%	12,170,674	0	质押(冻结)
宋庆东	境内自然人	0.68%	7,850,000	0	
沈国明	境内自然人	0.63%	7,278,002	0	
马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8%	5,563,484	0	
上海联得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4,679,666	4,679,666	质押(冻结)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3,747,165	0	
叶耀辉	境内自然人	0.30%	3,488,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53,075,671	人民币普通股	553,075,671
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11,407,711	人民币普通股	211,407,711
福建新华集团有限责任有限公司	16,152,8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52,800
宋庆东	7,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850,000
沈国明	7,278,002	人民币普通股	7,278,002
马建华	5,563,484	人民币普通股	5,563,484
林联丰(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47,165	人民币普通股	3,747,165
叶耀辉	3,488,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88,500
殷蔚芬	3,058,713	人民币普通股	3,058,713
李力华	2,960,740	人民币普通股	2,960,74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传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叶旻、上海联得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两者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本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上年末减少1,323.51万元,增幅69.63%,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承兑汇票到期;

2.本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93.82万元,增幅30.3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预付的货款同比增加;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同比减少6,613.45万元,减幅38.27%,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广告等主营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2.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115.60万元,减幅49.13%,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导致相应的税费下降;  
3.销售费用同比减少4,286.87万元,减幅74.12%,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带来销售费用大幅减少及人工成本下降的影响;  
4.财务费用同比减少662.18万元,减幅1179.74%,主要是去年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导致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  
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425.55万元,增幅52.86%,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及稳岗补贴,上年同期无此项;

6.投资收益同比减少434.34万元,减幅56.14%,主要是本报告期受疫情影响,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大幅下降;  
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同比减少1,032.63万元,减幅63.73%,主要是(1)去年新增购买三年期大额存单,减少购买理财产品带来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2)部分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转入投资收益增加;  
8.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775.48万元,增幅200.76%,主要是本报告期应收款项的信用减值计提的环境增加;

9.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减少170.60万元,减幅100.22%,主要是本报告期处置的固定资产同比大幅减少;  
10.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44.51万元,减幅78.32%,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减少;  
11.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37.23万元,增幅780.71%,主要是本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盈利计提所得税增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8,047.68万元,增幅85.04%,主要是本报告期营业收入成本减少导致现金流入,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及为职工支付的人工成本下降;  
2.年初至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8,864.34万元,减幅320.94%,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购置的理财产品本金收益减少;  
3.年初至报告期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1,640万元,增幅100%,主要是本报告期公司收到粤传媒大厦项目借款,去年同期无此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关于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9日午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粤证调查字160076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自2019年11月至今,公司每月均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及相关事项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已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决定书》(证监行政字[2019]2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事先告知书》涉及的行为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一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和《股票上市规则》第3.2.2条第(七)项至第(九)项所规定的情形,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复议,并持续跟进,截至目前证监会尚未作出最终处罚决定,公司将收到正式的处罚决定书后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报告期粤传媒公司涉案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3506 证券简称:南都物业 公告编号:2020-007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山东信托·贝壳2号单一资金信托、长江证券尊享半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委托理财期限:一年,182天  
●公司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7,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102)。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情况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闲置自有资金。  
二、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万元购买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上海采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产品	长江资管尊享半年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0	4.4%	2020年4月23日至2020年10月21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5,000万元购买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单一资金信托。

公司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信托·贝壳2号单一资金信托	信托理财产品	山东信托·贝壳2号单一资金信托	5,000	8.0000%	2020年4月9日至2021年4月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	否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控放在首位,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投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运作、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公司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一季度报告

1.盈利承诺追偿进展情况  
公司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对香榭丽原东提股份和现金补偿承诺,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披露《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公司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媒体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就(2017)粤民初31号案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等司法文书,公司及新媒体公司与叶旻等24名香榭丽公司的原股东和部分原股东的关联人之间股权转让纠纷一案,公司及新媒体公司起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11月2日被《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2017-071),公告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7)粤民初31号];本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条第一款第五项“本案必须先行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未审结的”之规定,属于应当中止诉讼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裁定本案中止诉讼。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及新媒体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上述公告中涉及的文件外的任何与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未收到裁判文书,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香榭丽公司及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尚未展展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司法机关出具及送达的除《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以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公告》(2017-032) 涉及的文件的任何与案件进展相关的其他书面文件,如公司收到相关文书,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后续工作计划及展展方案  
(1)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  
公司将根据香榭丽原东合合理计算编撰管理结果输出之后,继续推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要求全体补偿根据《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向原东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盈利承诺追偿等相关工作进展。

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后续进展或网站查询指引
2020年01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1)	
2020年02月14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04)	
2020年03月13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5)	
2020年04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2020-016)	
2017年05月1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2017-030)	
2017年11月02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公告》(2017-071)	
2016年03月21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公安机关立案的公告》(2016-013)	
2016年06月2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相关人员被立案调查及刑事拘留的公告》(2016-044)	
2017年05月25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检察院起诉书公告》(2017-032)	
2018年08月26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刑事判决书的公告》(2018-030)	
2019年08月08日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的公告》(2019-050)	

四、盈利承诺追偿工作进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126,127.27	126,127.27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2,500	32,500	0
合计		158,627.27	158,627.27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0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通知,广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已正式更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次名称变更,广东方花旗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签署的协议、合同或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均继续有效,在更名期间,广东方花旗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继续履行”。  
上述变更不属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或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3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独立财务顾问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9人,实际参会监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客观反映了截至2020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在提出书面意见,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2020-019)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17]122号)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2020-021)于2020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